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昱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chol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1394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3943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